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T Pharma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11)

更換核數師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已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起生效，以填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未能就本公司要求下調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核數費用達成協定，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起生效。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已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起生效，以填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下列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1.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了若干審核工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就審核進展和初步結果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匯報，惟尚未完成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及

2.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報告中(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就審核之範圍限制發表了保留意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

除上述事宜外，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送交本公司之辭職函中確認，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董事會亦確認，概無其他有關更換核數師之事宜及情況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過往數年為本公司提供之專業服務及支持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吳鐵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錢余女士、錢唯博士、王凡先生及洪亮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裕年先生、辛定華先生及徐立之博士。